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1〕59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智能温室室外种植区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智能温室室外种植区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1年5月28日

青岛农业大学

智能温室室外种植区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智能温室室外种植区（以下简称种植区）利用与管理，合理配置有限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益，满足科研教学需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种植区位于智能温室南侧，划分为 24 块，优先面向温室科研团队租用。

第三条 种植区的使用按照“按需申请，统一调配，有偿使用”的原则，最大限度发挥其使用效能。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种植区的条件保障、租赁管理、检查督查、学校配备设备设施的维护更新等工作。承租科研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租用区域的管理、运行及安全工作，团队安全管理员负责租用区安全使用管理、培训和监督团队成员正确使用种植区设施等工作。

第五条 种植区租用采用预约申请方式。

（一）科研团队提出申请，经实验室管理处审核通过，并与实验室管理处签署种植区租用协议后，入驻使用种植区。

（二）为确保种植区有限资源得到充分利用，鼓励校内科研团队联合租用种植区。

（三）种植区申请使用块数未超出种植区地块数，按照需求分配；超过种植区块数的，由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按照承担

项目情况、作物种植与需求情况、使用起止时间以及预期成果等进行评审，确定使用团队。

第六条 种植区按月起租，租用期满后不再续租的，应提前告知实验室管理处，及时清理实验物品，恢复原貌，保证设施完好且正常运行，经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如需续租，科研团队需在租约到期前 1 个月按照程序重新提出申请。

第七条 种植区使用过程中，确因科研需要进行合用或水电、硬化改造的，应向实验室管理处书面提交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不得在种植区内开展病虫害实验或可能影响其它种植区内植物正常生长的实验。

第九条 对存在违反下述规定的情况且不改正的，取消租用资格，收回使用权，租用费不予退还。

（一）租用申请通过后 3 个月内未开展实验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虽未在种植区开展第八条所列实验，但所租用种植区带入病虫害并对其它种植区造成影响的；

（三）种植区内存在安全隐患，警告后未整改的；

（四）未经允许私自接电接水、硬化等对种植区后续使用造成影响的；

（五）种植区内卫生不合格，警告后未整改的；

（六）对外承揽业务或进行与科研无关工作的；

(七)存在其它经学校认定需要整改的事项但未整改的。

第十条 对种植区造成设施损坏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赔偿。对未遵守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收费标准与收费管理

每块种植区每月使用费 100 元，费用包含种植区灌溉用水费用。

种植区使用申请通过后，科研团队需在 7 日内将租期内的使用费一次性付清，缴费成功后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逾期不缴费者，预约自动失效。财务处根据缴费通知单上的数额，通过校内转账方式将使用费划转到学校智能温室账户。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